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婉貞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及趙家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慶星先生、李朝昌先生及林育華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logoholding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文件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 | | |
|-----|--------------|
| 3 | 公司資料 |
| 5 | 主席報告 |
| 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3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19 | 企業管治報告 |
| 29 | 董事會報告 |
| 41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46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4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48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4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08 | 財務概要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婉貞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耀雄先生
趙家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慶星先生
李朝昌先生
林育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慶星先生(主席)
李朝昌先生
林育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育華先生(主席)
李朝昌先生
劉婉貞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婉貞女士(主席)
李朝昌先生
林育華先生

合規主任

劉婉貞女士

公司秘書

曹炳昌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陳沛恒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劉婉貞女士(主席)
陳沛恒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6樓16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DBS Bank Limited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Malayan Banking Berhad
Level 14, Mene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兼總辦事處

151 Chin Swee Road
#02-13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 169876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 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9樓901室

股份代號

8527

本公司網址

www.jlogoholdings.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後，我們開始了第一年的業務營運，本公司一直積極執行擴張計劃，惟於租金及選址方面採取更為謹慎的態度。

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公司於Berjaya Times Square, Kuala Lumpur已開設另一間BreadStory分店，我們還通過區域重新配置及場地改造，於Black Society Restaurant現時區域內開設Black Society Café。

繼續執行擴張計劃，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年中於新加坡開始落實租約並將於Black Society品牌旗下開設一間點心咖啡館。租約已與Orchard Gateway Shopping Mall簽訂。

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0.55百萬新加坡元或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4百萬新加坡元。本公司收益輕微下跌主要歸因於Greyhound (PG)產生的收益減少，而減少部分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設Central (NP)擴展新加坡的餐飲業務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虧損約2.52百萬新加坡元及2.26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約1.57百萬新加坡元及3.16百萬新加坡元。倘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0.95百萬新加坡元及溢利0.90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i)材料成本增加；(ii)員工成本增加；(ii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設新餐廳Central (NP)導致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及(iv)Greyhound (PG)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減少。

本集團之展望

作為本公司增長及擴張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該地區的新商機，並計劃進軍海外餐飲零售市場。

本集團繼續面臨餐飲業務行業的挑戰與激烈競爭。根據新加坡旅遊局的數據，儘管國際遊客人數有所增加，但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餐飲開支的旅遊收入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下降15.0%，這意味著餐飲行業的激烈競爭導致同行間更多的促銷活動。

主席報告

這一過程將是繁重的，最大的挑戰是已經稀缺的勞動力資源及就業能力，並隨著政府近期宣佈減少已經不足的外國員工依賴比率而進一步上升。我們預計新加坡的擴張計劃將未必那麼有前景，這使得於香港進行擴張成為可能。

我們敦促股東對本公司管理層保持耐心及信心，並於下一增長階段支持我們。

致謝

我們歡迎今年加入本公司的新員工，同時，本人謹向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表示衷心謝意，感謝彼等辛勤工作及對本集團的堅持不懈。

本人非常感謝董事會及贊助商對本公司前景的不斷支持及彼等於本公司發展過程中作出的策略性意見。此外，倘沒有我們不同的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及賣方之協助及支持，聚利寶今天將不會成功成為一個上市實體，謹致以由衷的感謝。

最後，本人謹向尊貴的股東致以最誠摯的謝意，感謝您們對本公司的堅定信賴，同時本公司亦致力於在更長遠及可持續的未來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回報。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婉貞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一間餐飲集團，旗下彙聚多個品牌，在新加坡擁有及營運多間屢獲殊榮的餐廳，並在馬來西亞擁有最大手工烘焙連鎖店之一（按馬來西亞烘焙零售店的收益及數目計）。我們在新加坡以兩個自有品牌及一個特許營運品牌營運餐飲業務。我們的「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主要專注於在全方位服務環境下提供休閒及正宗的茶餐廳體驗，而我們的「Black Society」品牌在全方位服務環境中供應現代中式菜餚。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品牌在時尚及新潮的環境中供應創新特色泰國菜。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以我們「Bread Story」品牌供應多種可供選擇的手工麵包、點心及蛋糕。

我們相信憑藉逾十年的營運歷史、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及信譽、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創新的產品種類及獨特的用餐體驗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本集團處於具競爭力的位置。此外，董事認為，我們的新加坡餐廳及馬來西亞烘焙連鎖零售店選在客流量大及方便目標顧客到達的位置，對本集團於目標區域的策略至關重要，其亦有助推廣品牌形象及認知度。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合共發售125,000,000股股份，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股份發售」）。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7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將有助業務計劃的實施，於行業佔有更多市場份額。上市將(i)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形象；(ii)為本集團提供集資平台；及(iii)使股東基礎多元化。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運用自股份發售籌集的額外資本實行下列業務策略，以擴大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市場份額，從而提升品牌知名度、服務及產品品質：(i)繼續擴充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ii)繼續擴展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iii)繼續提升及升級我們在新加坡的現有餐飲業務及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及(iv)繼續加強我們的員工培訓。

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的餐飲業繼續處於其長期疲軟階段，其購物零售空間供應過剩，同時，新參與者為該低門檻餐飲業帶來激烈的競爭。本集團意識到兩國尤其是新加坡的勞動力短缺並未緩和，使該等挑戰加劇，我們因此正採取更加謹慎的方式進行擴張。於承擔任何新租賃協議及租約前，我們將首先考慮物業位置及租金。

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於堅定不移地發展業務，並準備快速採用熱門的餐飲概念以與時俱進，並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市場需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我們於BreadStory線下增加一項新的甜品概念品牌「Lady Croissant」，其乃一間提供多種口味牛角包的牛角包專門店。我們將繼續加強營銷團隊以探索新營銷策略及創意，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的團隊亦極關注在線社交媒体平台，旨在透過增加忠誠度計劃、銷售機制並透過熱門在線外賣服務爭得更多市場份額，以使銷售最大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將牢記上述挑戰及警示，選擇更精明的拓展方法。管理層團隊將為本集團下階段的發展繼續致力打造有力並穩定的品牌忠誠度，從而進一步實現其長期的可持續發展。因擴展資本開支，我們或預期短期盈利波動。本集團亦會留意主要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對財務表現帶來的潛在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55百萬新加坡元或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4百萬新加坡元。收益輕微下跌乃主要由於透過Greyhound (PG)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減少部分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設Central (NP)擴展新加坡的餐飲業務所抵銷。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1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3百萬新加坡元或9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7百萬新加坡元。其他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撥回與抵押予業主的保證金有關之貼現。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5百萬新加坡元或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5百萬新加坡元。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72百萬新加坡元或1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1百萬新加坡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支付一次性花紅及於新加坡開設Central (NP)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有關款項。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0.41百萬新加坡元或1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8百萬新加坡元。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新加坡開設Central (NP)而租賃額外物業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董事袍金、清潔費、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維修及維護開支、廚房及酒吧用具開支、有關信用卡結算的銀行收費、辦公室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與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上市開支	1,571	3,162
總計	1,571	3,162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2.52百萬新加坡元及2.26百萬新加坡元。此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約1.57百萬新加坡元及3.16百萬新加坡元。倘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0.95百萬新加坡元及溢利0.90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乃主要由於(i)材料成本增加；(ii)員工成本增加；(ii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設新餐廳Central (NP)導致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及(iv)Greyhound (PG)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9.34百萬新加坡元及3.79百萬新加坡元。該等結餘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25.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 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新加坡元計值、70.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 以港幣計值及3.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 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

本集團的營運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2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約1.57百萬新加坡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向承建商就開設新餐廳及烘焙零售店還款。

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7.6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發行股份所致。

受限制現金指抵押予銀行的固定存款。本集團管理層限制使用固定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約為0.16百萬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6百萬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包括其性質、牽涉的貨幣、到期概況及利率架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本集團就財務及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故自上市起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發展就合適的投資動用現金結餘。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較低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1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為624,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000新加坡元)，主要包括新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烹飪及烘焙工具、設備及電器的收購。該等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對產生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採購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外匯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且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緩和有關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可能視乎外匯的情況及趨勢，考慮於日後採納重大外匯對沖政策及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以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8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00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合共有243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名)。

所有員工的薪酬待遇均根據員工個人資歷，對本集團的貢獻、業績及工作經驗等因素確定。

本集團根據彼等的營運職責向員工提供涵蓋不同方面的持續培訓，包括食材製備及保存、客戶服務、廚房及用餐區域的衛生要求及品質控制。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件。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與股份發售相關的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總計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繼續擴充新加坡的餐飲業務	18.1	76.4
設立新總部及增加勞動力	3.2	13.5
進一步增強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品牌知名度	0.2	0.8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0.2	0.8
一般營運資金	2.0	8.5
總計	23.7	100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為止建議使 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繼續擴充新加坡的餐飲業務	14.8	0.2
設立新總部及增加勞動力	2.4	-
進一步增強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品牌知名度	0.2	0.2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0.2	0.1
一般營運資金	1.4	1.1
總計	19.0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本報告日期，已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暫時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及新加坡的持牌機構。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按市況變更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因此，倘計劃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我們將於有需要時另行作出公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下表為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於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實施計劃
繼續擴充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	本集團已覓得位置開設「Black Society Café」品牌的新餐廳，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開始翻新。
	本集團正與數名潛在業主進行磋商，包括「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的新餐廳之建議租金比率。
	本集團正物色開設特許營運「Greyhound Café」品牌的新餐廳之合適位置。
設立新總部及增加勞動力	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新總部，以重置及集中總部職能。
進一步增強我們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品牌知名度	管理層持續就營銷活動及品牌曝光率活動與若干市場顧問合作。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本集團已開始升級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銷售點（「銷售點」）及閉路電視系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以及制定溢利分派及註冊資本增減方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劉婉貞女士，55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是本集團創始人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劉女士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的姐姐。股份發售完成後劉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劉女士自二零零二年成立本集團起於餐飲業擁有逾16年工作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彼為新加坡航空公司的機艙服務員及一家時裝零售公司的買手。彼於F J Benjamin Fashions (Singapore) Pte. Ltd.的主要職責乃為該公司多個服裝品牌計劃及挑選產品。彼亦為新加坡Lum Chang Securities Pte. Ltd.及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的交易商。

劉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自新加坡管理學院取得管理學證書。劉女士獲「二零一六年度新加坡企業大獎」，以認可我們「Central Hong Kong Café」及「Black Society」餐廳的商業卓越表現。

劉女士為Bread Story Distribution Sdn. Bhd.、Bread Story Concept Marketing Sdn. Bhd及Bread Story Concept的董事，以上公司均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308(4)條解散該三間公司(並非股東自願清盤)，原因是該三家公司暫停營業及不活躍。劉女士確認，這三家公司一直無業務但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劉耀雄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銷品牌管理及業務發展。劉先生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女士之胞弟。

劉先生在餐飲業擁有逾7年經驗。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總經理(Greyhound Café)，主要負責監督新加坡「Greyhound Café」餐廳的廣告、營銷、辦事處管理及營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劉先生就職於J W Central，任業務開發兼信息技術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廣告及營銷及監督「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營運。劉先生自其全資擁有公司Loaves & Fishes Pte. Ltd. (主要從事媒體設計、攝影及廣告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劉先生就職於BSJ，任業務開發經理，主要負責協助拓展該公司特許營運權及一般日常業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畢業於新加坡淡馬錫理工學院，獲資訊科技文憑。劉先生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通過遠程教育取得澳洲蒙納什大學商業與電子商務學士學位。

劉先生為Bread Story Concept Marketing Sdn. Bhd. 及Bread Story Concept的董事，這兩家公司均為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公司。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308(4)條解散該兩間公司(並非股東自願清盤)，原因是該兩間公司暫停營運業務及不活躍。劉先生確認，該公司一直無業務但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趙家偉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主廚(新加坡)。彼負責監督及監控我們新加坡餐廳的營運。

趙先生在餐飲業擁有逾42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趙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主廚，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被委派為集團行政主廚。

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彼為新加坡偉記香港小廚(主要從事餐廳業務)的擁有人。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趙先生效力於新加坡麗晶四季酒店，最後任職夏宮助理中餐行政主廚，主要負責設計餐牌及管理廚房員工。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彼為香港Hotel Furama Intercontinental中式廚房的高級廚師。於一九七六年九月至一九七八年二月，趙先生於香港中華酒樓夜總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餐廳業務)擔任廚師。於一九七五年十月至一九七六年三月，趙先生於香港金都城酒樓夜總會(主要從事餐廳業務)擔任廚師。

非執行董事

蔡達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公司及業務策略提供意見。

蔡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任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50，主要從事提供礦煤開採服務、供暖服務及放債服務、買賣其他礦產品及投資控股)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任該公司主席。彼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任正奇資本(一家由彼全資擁有的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董事長，主要負責監督公司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蔡先生曾任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09，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及保理服務、放債、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以及一般貿易)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公司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蔡先生曾任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85，主要從事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貿易、放債及證券投資)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公司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先生除了在上述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彼亦於香港及中國多家不同業務範疇(其中包括礦業及能源、房地產及旅遊)的私營公司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蔡先生為深圳市寶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主要投資於中國的採礦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蔡先生亦曾擔任深圳京嘉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腦硬件及軟件技術的開發以及與建築及設計相關的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為常德京嘉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的總經理。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蔡先生曾任遼寧新民石油化工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油產品製造)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蔡先生曾擔任嘉浩(廬山)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旅遊業務)及嘉浩(廬山)溫泉渡假村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度假村業務)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蔡先生曾擔任廬山國際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高爾夫球會業務)及嘉浩(廬山)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業務)的總經理。

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中國湖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蔡先生其後通過遠程學習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取得英國威爾士班戈大學(Bangor University)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蔡先生通過遠程學習從法國巴黎INSEEC Group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而此課程乃INSEEC Group與中國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共同組織。蔡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任深圳市商業聯合會副會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慶星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關鍵人員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盧先生於審核及財務管理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盧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起一直擔任且現為Orion Advisory Pte. Ltd.及Orion Business Advisory Pte. Ltd.(主要從事提供業務管理、諮詢及交易顧問服務)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日常管理公司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以及作出重要的公司決定。彼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一直擔任且現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eo Energy Resources Limited(股份代號：RE4，主要從事採煤、煤炭貿易及開採服務)及TLV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42L，主要從事珠寶零售及批發)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曾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reen Build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代號：Y06，主要從事現有樓宇綠化及環保照明以及建設公用隊道)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盧先生曾於SinCo Technologies Pte. Ltd. (主要從事製造橡膠、塑料產品及部件)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察公司的財務及會計職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盧先生於曾於新加坡Deloitte & Touche LLP擔任審核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盧先生於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是審核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於Arthur Andersen任職，最後職位是鑑證與業務諮詢部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盧先生於新加坡KPMG擔任審核主管。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盧先生於馬來西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核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盧先生於英國Rubin Winter & Co(主要從事提供會計及核證服務)擔任中級審核員。

盧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取得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格。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亦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ingapore)會員。盧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亦為新加坡董事學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會員。

李朝昌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關鍵人員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李先生於法律業擁有逾13年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加入君合律師事務所，且彼現為該公司的合夥人，專責銀行及金融業務的執業範疇，向香港的中資及國際的銀行及公司就其財務需要(包括銀團貸款、結構性融資及債券配售)以及任何重組及企業融資的需要提供法律意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在澳洲和新西蘭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副總監，主要負責就銀團貸款及債務資本市場交易提供意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李先生為英國倫敦的Allen & Overy LLP國際資本市場部合夥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彼在澳洲悉尼的Allens Arthur Robinson任職，最後職位是律師。

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四月及二零零一年十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法律學士學位。李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為香港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合資格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育華先生，70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重要委任及行為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林先生在審核及財務管理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林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一直擔任且現為新加坡Radian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主要從事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公司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以及為公司制訂及實施業務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林先生目前為新加坡一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即KORI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5VC，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獨立董事。彼亦曾任其他四家新加坡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任職於CNMC Goldmine Holdings(股份代號：5TP，主要從事金礦開採)、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任職於Tritech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G9，主要從事工程產品及服務)、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職於Manufacturing Integration Technology Ltd(股份代號：M11，主要從事向半導體行業提供綜合自動化解決方案)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任職於Alph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5TS，主要從事全球開拓及生產項目)。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林先生在新加坡Radian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主要從事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擔任獨立顧問。於一九九二年三月，林先生在新加坡成立其自己的會計師事務所Lim Y H & Co.，二零零零年三月以前一直為該事務所獨資營運者。一九六九年三月至一九七二年三月，林先生任職於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評估及反逃稅部門。

林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新加坡特許稅務專業人士協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Accredited Tax Professionals)特許稅務顧問，及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Singapore Chartered Accountants，前稱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ingapore)成員。林先生亦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為新加坡董事協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成員，及自一九八五年三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前稱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劉驥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職能。

劉先生擁有逾14年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經驗。彼曾為兩家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任職於正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83，主要從事提供汽車服務)及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任職於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2，主要從事提供精密工程解決方案)。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劉先生就職於Ellis Botsworth Advisory Pte. Ltd. (主要從事提供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任高級執行董事及企業顧問服務主管，主要負責為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的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企業顧問、集資及其他資本市場解決方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劉先生就職於Deloitte & Touche LLP，最後任審核經理，主要負責提供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審閱等相關鑒證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與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聯合辦學應用會計理學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並獲接納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

公司秘書

曹先生，38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獨資經營天恒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曹先生於企業服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並於為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的上市及私營公司提供公司秘書、企業諮詢、企業管理及內部審核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曹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於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於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於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彼亦分別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創業板初步上市)(股份代號：8230)聯席公司秘書、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公司秘書及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76)。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陳沛恒先生，38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陳先生現為香港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律師，專注於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招股、併購及重組。陳先生為執業律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香港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分別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政治學與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士學位。

陳先生並非本公司的個別僱員，就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乃作為外聘服務供應商。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段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發行人可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作為其公司秘書，惟發行人應披露發行人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提名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婉貞女士為陳先生的聯絡點。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以及保障及提升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我們並無獨立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劉女士現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具有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權貫徹一致的好處，且可令本集團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可令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核及考慮於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標準守則」)相若。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及提供有關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且全體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婉貞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耀雄先生
趙家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慶星先生
李朝昌先生
林育華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歸董事會負責，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之責任，及董事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包括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以及監察戰略計劃的實施，以增強股東價值。

通常而言，董事會負責處理本公司事務的所有重大方面，其中包括：

- 制定整體戰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及業績以及內部監控系統；
- 關於本公司主要業務及財務目標之政策；
- 重大交易，包括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資本開支；
- 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之委任、罷免或續聘；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及
- 就末期股息及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向股東提供的建議。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之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督及以合理準確的方式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以及就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及時刊發報告及公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通報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董事於履行作為董事之職責時，亦會於有需要的情況下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之健康發展及成功向股東承擔責任。彼等均知悉以真誠原則及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職責。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戰略性及關鍵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董事會認為各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之積極運作帶來其自身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此，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定期舉行非正式會議。主席至少每年一次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以評估董事會的運作情況。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從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委任期或任何後續委任期結束前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該等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之規定。

執行董事獲委派監察及監督特定業務領域之營運以及執行董事會設定之戰略及政策的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出具書面年度確認函。於審閱後，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劉女士目前為本集團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具有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的好處，且可令本集團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可令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視及考慮於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盧慶星先生、李朝昌先生及林育華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慶星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具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並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育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朝昌先生及劉婉貞女士(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三名成員組成。林育華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劉婉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朝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育華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劉婉貞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其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致力令董事會於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多樣性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本公司通過考慮多種因素以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行業或地區經驗等。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之需求、誠信、管理經驗、技術技能、行業或專業知識及候選人的經驗，以及候選人將為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而付出的時間和精力。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為董事會作出的績效及貢獻，然後向董事會推薦適當的人選以供考慮。提名委員會將於合適情況下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的保險，為董事因進行企業活動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提供保障，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投保範圍乃按年進行檢討。

關連方交易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及批准關連方交易(如有)。

董事會構成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會議常規及方式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由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至少每年舉行四次常規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舉行。

構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關於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至17頁。董事名單及彼等之職責及職能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董事會目前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供支持，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該等委員會均已制訂經董事批准之書面職權範圍，其中列明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該等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舉行之會議及出席情況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構成，以及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自於聯交所GEM上市起第一個財政年度）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之會議／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 會議	審核 委員會 會議	薪酬 委員會 會議	提名 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執行董事						
劉婉貞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劉耀雄先生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趙家偉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蔡達先生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慶星先生	4/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朝昌先生	4/4	3/3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林育華先生	4/4	3/3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計劃向董事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並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的座談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各董事所接受的培訓紀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下列董事會成員已接受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所主辦的董事培訓，其中包括關於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執行董事

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董事
責任之培訓

董事姓名

劉婉貞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已出席

劉耀雄先生

已出席

趙家偉先生

已出席

非執行董事

蔡達先生

已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慶星先生

已出席

李朝昌先生

已出席

林育華先生

已出席

問責性及審計

董事會明白其編製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事件或條件之重大不穩定因素，而可能引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亦明白其在本公司之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其他股價敏感資料公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中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評估之責任。

獨立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對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意見。核數師就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委任、辭退或解僱外聘核數師概無意見分歧。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檢查可能產生重大財務風險之主要區域後，董事合理預期本公司具有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之足夠資源。因此，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用一致之適當會計政策，並已根據適當會計準則作出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企業管治報告

季度業績及報告已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在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刊發，以向利益相關者提供透明、及時之財務資料。

核數師酬金

年內，就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定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酬金(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其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一八年金額 千新加坡元
核數服務	
－法定審計	218
－首次公開發售*	119
非核數服務	—

* 於二零一八年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收取之與上市開支有關的費用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未有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i)制訂和審查本公司的政策、實踐企業管治、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ii)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和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以及(iii)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每位董事成員均可獲得公司秘書全面的服務及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獲得遵行。彼等可獲得全數董事會的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本集團的重大風險。董事會肩負建立及維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作的整體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然而，訂立有關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弭)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嚴重錯誤或損失。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負責執行獲董事會批准的程序，並監察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的狀況。董事會已將內部審核職能外判予專業風險顧問公司，就本集團的監控環境及主要業務流程每年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檢討。按照與專業風險顧問、諮詢人及管理層團隊的討論，鑒於彼等就內部監控相關事務發現及建議的回應，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報告日期在有關本集團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方面的整體恰當性及有效性方面並無重大缺失。

此外，本公司提醒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妥善遵守所有有關內幕消息的政策，亦使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掌握最新規管消息，確保他們遵守相關的監管規定。

公司秘書

委任及辭任公司秘書須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批准。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政策獲得遵循以及董事會活動以有效的方式開展。公司秘書亦負責為所有董事會及本公司委員會之會議備存足夠詳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版本會在各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提供給董事以作評論及存檔。董事可充分、及時地查閱董事會及本公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公司秘書陳沛恒先生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項下的所有資格、經驗及專業培訓規定。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之機會。本公司須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相關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送達呈請日期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隨時有權按下列方式向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送交書面呈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呈請中所述的任何事務；且該會議須在送達該呈請後兩個月內舉行。

該呈請須以書面形式按下列方式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地址 : 151 Chin Swee Road
#02-13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 169876

電子郵件 : askus@jlogoholdings.com

收件人 : 公司秘書／董事會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 :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收件人 : 公司秘書／董事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9樓901室

收件人 : 董事會／公司秘書

若在送達該呈請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能適當處理該呈請以召開該股東特別會議，則該等呈請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導致該等呈請人士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該等呈請人士作出補償。

股東可就有關董事會之事務按下列方式聯繫本公司：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9樓901室；或發送電子郵件至askus@jlogoholdings.com。

若在送達該呈請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則該等呈請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導致該等呈請人士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該等呈請人士作出補償。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該等查詢應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提呈動議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並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章程細則，希望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送交呈請，按上文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看。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明白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用股東溝通政策，透過數個溝通渠道與股東積極溝通，包括刊發關於重要發展的通告、通函及公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上述資料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之「投資者關係」頁面查看。

本公司的目的是改善透明度、令投資者更加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提高彼等的信心、以及獲得更多市場認可及股東支持。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之全部股東大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全體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公司之標準常規為安排非執行董事回答有關彼等之職責、任期及董事會委員會的問題。投票表決之結果於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向董事會提交之任何意見及建議可郵寄至我們的香港辦事處或由公司秘書收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9樓901室；或發送電子郵件至askus@jlogoholdings.com。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1) 新加坡亞洲全服務餐廳；及
- (2)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指出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載於本報告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營運可能受若干因素影響，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我們的成功相當倚賴旗下品牌的市場知名度，而任何負面輿論、負面評論或旗下品牌受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相當倚賴旗下品牌及特許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及提升該等品牌的價值。任何有損消費者對該等品牌信任度或對該等品牌喜好的事件，均可能大幅降低該等品牌的價值。由於不斷擴大規模、擴大食物及服務種類及延伸地區覆蓋乃我們的業務策略，保持質量及一致性可能會變得更加困難。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而倘競爭對手在我們經營所在位置附近開設新餐廳或烘焙零售店，則可能會負面影響我們現有餐廳或烘焙零售店的收益。

本集團面臨鎖定相同或類似顧客群的眾多餐廳及烘焙零售店及其他飲食營運商的激烈競爭。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有大量餐廳及烘焙零售店提供類似菜式及烘焙產品，在口感、品質、價格、顧客服務、用餐環境及整體的用餐體驗等方面與本集團展開競爭。本集團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營運歷史、更大的顧客基礎、更高的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以及更佳的財務狀況、市場推廣策略及公關資源。由於我們面臨來自其他競爭對手以及市場新進入者的激烈競爭，如我們的定價未能保持競爭力或我們的菜式質素、產品或服務水平變差，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於新加坡的餐飲業務及於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採購額約37.4%，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總採購額12.3%。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業務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建議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無)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擬在維持充足資本發展業務與獎勵本公司股東之間達致平衡。董事會已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即於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計及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的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 (iii) 本集團未來的現金需求及可用性；
- (iv) 對本集團的貸方或證券持有人可能施加的股息支付的任何限制；
- (v) 一般市場狀況及前景；及
- (vi)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並未作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08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股份發行之相關詳情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所載：

執行董事

劉婉貞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耀雄先生

趙家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慶星先生

李朝昌先生

林育華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會續任直至根據協議所定的條款終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受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所規限。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受其中各自所載的終止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建議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於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婉貞女士 ⁽¹⁾	實益權益	282,000,000股 普通股 ⁽³⁾	56.4%
蔡達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	93,000,000股 普通股 ⁽³⁾	18.6%

附註：

(1) 劉婉貞女士(「劉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2) 該等股份由正奇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正奇資本」，由非執行董事蔡達先生(「蔡先生」)持有100%權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正奇資本持有的9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乃以好倉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目的旨在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各「**購股權**」)的條款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能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條文。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每名承授人均有權按其要約文件所載的方式行使其購股權，惟有關期限自獲授購股權日期開始不得超過十年。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已貢獻或將貢獻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人士(「**參與人士**」，各「**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任何類別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準則，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而決定。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作出購股權要約(「**要約**」)時向參與人士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否則參與人士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件接受要約(「**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

有關任何具體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本公司向承授人提呈購股權當日(「**提呈日期**」，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b)緊接提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提呈日期前本公司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股份發售價須作為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並在我們的董事會在要約函中規定並指明的期限內支付。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十年。

緊隨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本公司之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即50,000,000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本公司之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最多5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即於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授出、行使及取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或已授出之類似權利行使任何轉換或認購權而行使、贖回、購買或取消。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從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因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受惠。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約股權百分比
正奇資本 ⁽¹⁾	實益擁有人	93,000,000股 普通股 ⁽³⁾	18.6%
范莉女士 ⁽²⁾	配偶／受控制法團權益	93,000,000股 普通股 ⁽³⁾	18.6%

附註：

(1) 正奇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正奇資本」)由非執行董事蔡達先生(「蔡先生」)持有100%權益。

(2) 范利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蔡先生通過其受控法團正奇資本持有的9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乃以好倉持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薪酬政策

已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董事薪酬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各董事所負責任和職責以及彼等的個人表現釐定。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訂立之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關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不可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足夠公眾流通量

基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可於公開市場獲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流通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期間內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劉女士(「契諾人」)已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彼或彼之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於契據所述之限制期間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聯合、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分)任何業務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現有之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劉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

該承諾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能夠讓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董事之彌償

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董事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之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概無就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合約。

環境政策及表現

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會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ogoholdings.com)刊發。

遵守證券交易行為守則關於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之規定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董事獲委任為有關業務的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外，概無董事擁有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事業發展機會及按個別需要提供適當的內部培訓，以表揚僱員的貢獻。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一個健康而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回顧年內，概無出現罷工或因工作場所事故而導致傷亡的個案。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我們客戶的需要。各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招標及採購過程公開、公平及公正。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已向供應商清楚說明本集團的規定及標準。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並通過不同方法及渠道(包括運用商業智能)了解客戶趨勢及需要，以及定期分析客戶反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測試及檢查，以確保僅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08頁。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載於第4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新加坡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5。

確認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出具年度確認函，且基於該等確認函之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特定獨立性指引。

合規顧問之權益

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所述，截至本報告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除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合規顧問服務外)。

報告期間期後事項

自年底起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8頁。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納之管理及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審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然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不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而彼等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宣佈委任新核數師及建議股東批准有關事項。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向本集團之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在本期間內的努力不懈及無私奉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婉貞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全體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6至107頁之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關於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的表述均以此為準。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之責任。據此，我們的審核範圍包括旨在回應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的表現。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2,564,000新加坡元，佔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總值的60%。對於錄得虧損的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管理層已使用投資回收期法以評估該等零售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減值跡象。管理層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初始投資規模、市場接受度及開始營運之時間，此等因素會影響投資回收期的期限。倘有減值跡象，管理層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以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龐大，該區域對我們的審核意義重大。此外，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就可收回金額作出假設及估計，包括但不限於預測收益及營運開支。

有關重大會計估計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之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13。

陳舊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存貨結餘為366,000新加坡元，此前已考慮陳舊存貨及已撇銷存貨撥備為27,500新加坡元。存貨估值乃審計側重領域，由於因存貨所在的地點數量而評估的額外風險，以及對手頭存貨估值的判斷。此等判斷包括管理層對預測存貨需求量之預期、產品到期日及處置即將到期存貨之計劃。

有關重大會計估計及陳舊存貨撥備之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15。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用於評估減值之方法，並已評核於減值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我們通過將實際財務業績與之前預測的業績進行比較，審閱管理層之預算編製流程。我們已評核銷售增長率，以評估其是否與 貴集團之過往增長率及行業前景一致。我們讓內部估值專家參與評估管理層所使用之貼現率的合理性。我們亦已評估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作出之披露是否充分。

我們已觀察管理層進行之存貨清點，並已於結算日評估存貨之實際狀況。我們亦已根據產品於彼等生命週期內之過往銷售表現、行業前景及過往銷售陳舊存貨產生之成本以評估撥備政策。我們進一步測試存貨之陳舊情況及過時程度的計量。我們亦已評估 貴集團有關此事項之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羅國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5	19,138	19,688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		(4,946)	(4,597)
毛利		14,192	15,0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70	142
僱員福利開支		(6,606)	(5,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004)	(977)
無形資產攤銷	6	(49)	(49)
租金及相關開支		(4,681)	(4,267)
水電開支		(914)	(764)
營銷及廣告開支		(80)	(74)
其他開支		(3,617)	(4,911)
財務成本	7	(103)	(218)
除稅前虧損	6	(2,592)	(1,9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76	(342)
年內虧損		(2,516)	(2,26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516)	(2,262)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新加坡分)	12	(0.54)	(0.58)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93	1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93	1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423)	(2,2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564	2,585
無形資產	14	141	190
其他應收款項	16	839	68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650	457
遞延稅項資產	21	102	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96	3,932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66	4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507	1,483
預付款項		278	1,337
已抵押存款	17	156	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9,186	3,630
流動資產總值		11,493	7,0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381	3,677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3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1,085	682
應付稅項		211	320
流動負債總額		4,680	4,679
流動資產淨值		6,813	2,3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09	6,32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	70	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36	1,124
遞延稅項負債	21	40	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6	1,257
資產淨值		10,963	5,064
權益			
股本	22	869	676
儲備	23	10,094	4,388
權益總額		10,963	5,064

劉婉貞
董事

趙家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匯兌波動					
	股本 千新加坡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附註23)	儲備 千新加坡元 (附註23)	合併儲備 千新加坡元 (附註23)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附註23)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1,735	(82)	1,283	2,936
年內虧損	-	-	-	-	(2,262)	(2,2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4	-	1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4	(2,262)	(2,248)
附屬公司宣派的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附註11)	-	-	-	-	(1,482)	(1,482)
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上市前投資者注資	-	-	5,858	-	-	5,858
本公司就收購一間與重組有關的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附註22)	676	5,182	(5,858)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年內虧損	676	5,182	1,735	(68)	(2,461)	5,06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516)	(2,51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93	-	93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93	(2,516)	(2,423)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193	9,432	-	-	-	9,625
股份發行開支	-	(1,303)	-	-	-	(1,3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9	13,311*	1,735*	25*	(4,977)*	10,963

* 該等儲備賬包含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10,094,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4,388,000新加坡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592)	(1,920)
就以下項目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004	977
無形資產攤銷	6	49	4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	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	2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61	—
未動用假期撥備		20	(1)
解除遞延租金負債	6	—	(38)
存貨減值虧損	6	28	—
利息收入	5	(68)	(60)
未變現匯兌虧損		84	145
財務成本	7	103	218
		(1,259)	(621)
存貨減少／(增加)		68	(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1)	(50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59	(1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23)	(675)
經營所用現金		(1,056)	(1,978)
已付利息		(103)	(216)
已收利息		40	22
所得稅退稅		—	20
已付所得稅		(145)	(513)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64)	(2,6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93)	(4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624)	(449)
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淨額減少		–	8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17)	(3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質押予銀行的定期存款增加		–	(26)
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上市前投資者出資		–	5,858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2,037
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		(685)	(2,69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625	–
股份發行開支		(1,303)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637	5,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556	2,4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0	1,30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1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86	3,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73	3,112
存放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6,469	674
減：已質押定期存款		(156)	(156)
現金流量表所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9,186	3,6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於年內，本公司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1) 新加坡亞洲全服務餐廳營運；及
- (2)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載於下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JLog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JC Global Concepts Pte. Ltd.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
Bosses Restaurant Pte. Ltd.	新加坡	500,000 新加坡元	-	100	餐廳營運
J W Central Pte. Ltd.	新加坡	350,000 新加坡元	-	100	餐廳營運
JC Dining Pte. Ltd.	新加坡	500,000 新加坡元	-	100	餐廳營運
Bread Story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00 馬幣	-	100	手工烘焙連鎖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特別說明外，表格內各項數值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新加坡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與被投資公司往來而產生或有權取得各種回報，並可透過其於有關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目前可讓本集團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回報時，即為具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或類似權力不足過半數，本集團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具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就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相同，均使用一致會計政策。附屬公司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綜合入賬，且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有關權利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項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中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之前確認的其他全面收益構成部分應適當地重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溢利，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的修訂

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或注入資產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保險合約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重大的定義³

第8號的修訂

計劃調整、削減或結算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以下四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¹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¹

1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尚無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3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營運租賃－獎勵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規定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除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兩類可選擇豁免確認的租賃外，均應對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支付租金的義務(即租賃責任)確認為一項負債，並確認一項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標的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除非該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規定，或與適用價值重估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相關，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應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的後續增減變動將分別反映租賃利息及租賃款項的支付。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需要在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的變化以及由於用於確定該等租金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化。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視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實質上並無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營運租賃及融資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告第16號要求承租人與出租人進行更為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在採納該項準則時，可以選擇採用完全追溯性調整或修正追溯性調整方法。

本集團計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以確認初始採用的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以對先前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新規定，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財務狀況表內就租賃確認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本集團計劃對於初始應用日期租期於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合約使用準則允許的豁免。根據初步分析，本集團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產生以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就於租期內享有最低租賃付款的餐廳、門店及辦公場所而言，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及租賃負債所採用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首年計入損益的總金額增加，並使租賃往後期間的開支減少，惟此並不會對租賃期內確認的開支總額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估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約為7,000,000新加坡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約7,000,000新加坡元的租賃負債。該評估視乎持續分析產生而可能有所變動。如財務報表附註25(a)所載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8,263,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7,123,000新加坡元)。除上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外，與本集團現行的會計政策比較，本公司董事不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提供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之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對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對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對事實及情況變動的考慮。該詮釋須追溯應用，倘毋須事後確認，則可全面追溯應用；或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情況下追溯應用，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及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就將被視為一項業務的一組活動及資產而言，其須至少包括一項輸入值及一個共同對創造輸出值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具體過程。一項業務的存在要素毋須包括創造輸出值所需的所有輸入值及過程。該等修訂移除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收購業務及繼續生產輸出值的評估。相反，重點在於所收購輸入值及所收購具體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輸出值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將輸出值的定義縮小至專注於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為評估一項已收購過程是否屬具體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以允許對一項已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未來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提供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訂明，倘資料遺漏、失實或模糊不清，而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按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要性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量級而定。倘資料失實可能合理按前瞻基準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其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按前瞻基準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乃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資產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公平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進行分類：

- | | | |
|-----|---|------------------------------------|
| 第一級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 第三級 | — | 基於無法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與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是否存在不同層級間轉移。

2.5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有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的該等數額不可超過於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關聯方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或
-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實體為某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聯方的實體的僱員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資助僱主；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致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直接產生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修開支按該資產的賬面值撥作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因此對其進行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公寓	-	2%
租賃土地及樓宇	-	2%
廚房及酒吧設備	-	10%至15%
汽車	-	20%
傢具及裝置	-	15%至50%
電腦及辦公設備	-	20%至33%
租賃裝修	-	16.67%或在租期內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且各部分單獨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須在各財政年度末作出審閱及調整(倘適合)。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其使用或出售預計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2.8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次確認後，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以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及本公司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資產內含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費模式的變動透過更改攤銷期或方法(如適合)入賬，且被視作會計估計變動。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特許營運牌照

特許營運牌照乃單獨取得並代表為取得「Greyhound café」特許營運權已支付的特許營運費用。特許營運牌照乃按直線基準在其有限可使用年期五(5)年內攤銷。

2.9 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法定業權除外)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設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租賃責任(利息部分除外)入賬，以反映購置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財務成本自損益內扣除，以於租期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以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作融資租賃入賬處理，但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由出租人承受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賃列為營運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租出的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營運租賃應付的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營運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下文「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載的會計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金融資產應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購買或銷售指須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規定之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分類所進行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倘適用)。經初步確認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一般方式買賣乃指須於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類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實際利率中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的貸款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中確認。

2.12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被初步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其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和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責任的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當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會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採用簡化方法的合約資產(以下詳述)外，彼等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一階段-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續)

簡化方法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或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特定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2.14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當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延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出現拖欠或與逾期還款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綜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綜合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經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不大可能於日後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減值確認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內。

2.15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2.17 抵銷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清償該款項的淨額，或變現資產及同時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2.18 存貨

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間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存貨成本包括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

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活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金額增加則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2.21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根據截至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考慮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暫時差額而確認，惟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的情況除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致令全部或部分可予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年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及僅倘本集團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課稅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或涉及就有意於各個預期清償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會作抵銷。

2.22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取補助金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2.23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本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重大利益超過一年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物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可行權宜方式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銷售餐飲

餐飲銷售的收益乃餐飲發票價值(減去商品及服務稅)，於資產的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一般為交付餐飲予客戶)時予以確認。

(b) 特許營運費及特許使用費收入

初始特許營運收入根據特許營運協議中規定的條款授予權利、完成特許營運設定的指定階段及將專有技術轉讓於特許營運人時確認。經常性特許營運收入按照特許營運協議所述的條款按預先確定的金額確認。根據相關協議的實質內容，特許使用費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

(c) 會員費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集團營運一項名為「JC Privileges」的會員計劃，於登記後提供禮券並基於累計返利金額向會員提供返利。會員費收入於使用成為會員時獲授的現金券時予以確認。就每份用餐賬單返利應佔的部分收益乃按該等返利及禮券的預期使用情況估計所得，直至其獲使用前屬遞延收益。該等收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益項下。任何餘下未使用福利在到期時確認為收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將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

2.24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a) 銷售食品，於產品售予客戶且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食品的有效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續)

- (b) 餐廳營運，於已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所應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d) 與具體履約行為或服務責任直接相關的特許營運費在履行責任時確認。特許營運費乃屬普遍性質或在年期內具有持續責任，於相關協議期限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特許使用費乃按應計基準確認。
- (e) 本集團推出一項名為「Black Loyalty Card」的會員卡計劃，基於累計返利金額向持卡會員提供返利，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集團營運一項名為「JC Privileges」的會員計劃，於登記後提供禮券並基於累計返利金額向會員提供返利。就每份餐賬單返利應佔的部分收益乃按該等返利及禮券的預期使用情況估計所得，直至其獲使用前屬遞延收益。該等收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益項下。任何餘下未使用福利在到期時確認為收益。

2.25 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政府操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由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故供款自損益扣除。

2.26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耗費大量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該等借貸成本便不再撥作資本。特定借款用於撥付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作為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自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資金借貸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2.27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因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同時建議並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並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外幣

新加坡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因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營運，新加坡元用作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載入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其各自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進行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用的匯率時，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若涉及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其損益表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3.1 判斷

於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認為，除下文討論的估計外，應用判斷的任何情況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2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論述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當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乃根據其對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其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本集團控制能力外產生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本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使用主要假設(如收益增長率)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2,564,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2,585,000新加坡元)。

陳舊存貨撥備

於本財政年度末，本集團根據現有最佳事實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存貨的實際情況、存貨年期、其市場售價以及其銷售所得的歷史經驗及估計成本)評估是否需要任何陳舊存貨撥備。需要一定的估算來確定陳舊存貨。可變現價值乃可收回金額的最佳估計，並基於可獲得的最可靠證據及固有涉及未來預期可變現價值的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貨的賬面值為36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462,000新加坡元)，此前考慮的陳舊存貨及撇銷存貨撥備結餘為27,5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3.2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乃被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動用虧損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約為10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15,000新加坡元)。

4.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為業務單位，並具有如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 i. 餐飲業務分部與餐廳營運及管理有關；及
- ii. 手工烘焙店分部與專門銷售麵包及糕點產品的零售門店有關

為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管理層單獨監督本集團營運分部的營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解釋)的損益進行評估，並按不同於財務報表的方式計量。所得稅按組管理且並無分配至營運分部。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者。未分配開支及收入包括可識別分部未直接應佔的開支及其他收入來源。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以與第三方交易類似的方式按現行市價及協議條款進行。分部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業務分部之間的轉讓。該等轉讓於綜合時對銷。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來自其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營運，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於年內，由於本集團向單一客戶的銷售額概無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任何主要客戶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續)

	餐飲業務		手工烘焙店		調整及對銷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外部客戶	14,145	14,608	4,993	5,080	-	-	19,138	19,688
分部間銷售	205	180	-	-	(205)	(180)	-	-
分部收益	14,350	14,788	4,993	5,080	(205)	(180)	19,138	19,688
出售及消耗的存貨成本	(3,465)	(3,076)	(1,686)	(1,701)	205	180	(4,946)	(4,597)
毛利	10,885	11,712	3,307	3,379	-	-	14,192	15,091
業績：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53	345	17	49	(600)	(252)	270	142
僱員福利開支	(4,115)	(3,545)	(1,415)	(1,462)	-	-	(5,530)	(5,007)
折舊及攤銷開支	(674)	(670)	(379)	(356)	-	-	(1,053)	(1,026)
租金及有關開支	(3,632)	(3,384)	(1,049)	(883)	-	-	(4,681)	(4,267)
水電開支	(642)	(534)	(272)	(230)	-	-	(914)	(764)
營銷及廣告開支	(80)	(67)	-	(7)	-	-	(80)	(74)
其他營運開支	(2,346)	(1,676)	(300)	(325)	600	252	(2,046)	(1,749)
財務成本	(84)	(189)	(19)	(29)	-	-	(103)	(218)
分部溢利／(虧損)	165	1,992	(110)	136	-	-	55	2,128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1,076)	(886)
未分配其他開支							(1,571)	(3,162)
除稅前虧損							(2,592)	(1,920)
所得稅開支							76	(342)
年內虧損							(2,516)	(2,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續)

	餐飲業務		手工烘焙店		調整及對銷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8	940	1,456	1,645	-	-	2,564	2,585
無形資產	141	190	-	-	-	-	141	190
其他分部資產	19,231	2,885	1,088	1,395	(7,337)	(3,068)	12,982	1,212
分部資產	20,480	4,015	2,544	3,040	(7,337)	(3,068)	15,687	3,987
未分配資產*							102	7,013
總資產							15,789	11,000
負債：								
分部負債	(9,852)	(5,332)	(1,943)	(2,213)	7,337	3,068	(4,458)	(4,477)
未分配負債*							(368)	(1,459)
負債總額							(4,826)	(5,936)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852	79	183	545	-	-	1,035	6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2	2	-	-	2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1	-	-	-	-	-	61	-

*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公司資產、可收回稅項、公司負債、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添置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續)

(a) 地區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	14,145	14,608
馬來西亞	4,993	5,080
	19,138	19,688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	2,563	2,129
馬來西亞	1,631	1,788
	4,194	3,917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19,138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餐飲業務	–	14,608
手工烘焙店：		
– 銷售麵包及糕點產品	–	5,007
– 特許權費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	73
	19,138	19,688

客戶合約收益

(i) 細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餐飲業務 千新加坡元	手工烘焙店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餐飲	14,100	4,954	19,054
會員費收入	45	–	45
特許權費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	39	39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4,145	4,993	19,138
地區市場			
馬來西亞	–	4,993	4,993
新加坡	14,145	–	14,145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4,145	4,993	19,138
收益確認時間			
商品於某個時間點轉移	14,100	4,954	19,054
商品及服務按時間轉移	45	39	84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4,145	4,993	19,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 細分收益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類資料所披露的金額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餐飲業務 千新加坡元	手工烘焙店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客戶合約收益			
外部客戶	14,145	4,993	19,138
內部間銷售	205	–	205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4,350	4,993	19,343
內部間調整及對銷	(205)	–	(205)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4,145	4,993	19,138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同負債中的於本報告期已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已確認的收益金額：	
會員費	31
特許權費	17
	48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餐飲

履約責任在交付食品時達成，並在銷售點付款。

會員費

履約責任在使用會員註冊時獲得的現金券時達成。款項乃預先支付。

特許權費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完成。款項乃預先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74
一年以上	10
	84

餘下履約責任預期於一年後確認(與特許權費有關者於五年內達成)。所有其他餘下履約責任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93	50
利息收入	68	60
匯兌收益	102	19
其他	7	13
	270	142

* 該金額主要乃來自新加坡政府的特別就業信貸計劃及薪酬補貼計劃下的獎勵或補貼。並無有關此等補助的未達成之條件或意外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004	977
無形資產攤銷	14	49	49
核數師薪酬		167	83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4,535	4,199
或然租金		146	106
解除遞延租賃負債		—	(3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8))		6,158	5,623
－薪金、工資及花紅		5,105	4,704
－員工福利及其他		657	4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6	4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3	2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6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6	50	—
存貨減值	15	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7
外匯差異淨額		(102)	117
與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開支		1,571	3,162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利息開支			
－融資租賃		5	4
－定期貸款		84	202
銀行收費		14	10
其他		—	2
		103	2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趙家偉先生及劉耀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蔡達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盧慶星先生、李朝昌先生及林育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的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年內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袍金	120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84	238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32	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	26
	448	270
	568	2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董事就其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自本集團收取薪酬。於財務報表入賬的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 住房補貼、 其他津貼及		酌情表現		薪酬總額 千新加坡元
		實物福利 千新加坡元	相關花紅 千新加坡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新加坡元		
(a) 執行董事：						
劉女士	-	144	12	14	170	
趙家偉先生	-	180	15	7	202	
劉耀雄先生	-	60	5	11	76	
	-	384	32	32	448	
(b) 非執行董事：						
蔡達先生	20	-	-	-	20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慶星先生	40	-	-	-	40	
李朝昌先生	30	-	-	-	30	
林育華先生	30	-	-	-	30	
	100	-	-	-	100	
	120	384	32	32	568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女士	-	88	-	11	99	
趙家偉先生	-	96	-	5	101	
劉耀雄先生	-	54	6	10	70	
	-	238	6	26	270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本年度，既非本集團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02	454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32	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	51
	692	513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172,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181,000新加坡元)	2		2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年內，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分別須就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溢利按17%及24%的稅率繳稅。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所得稅		
－本年度	43	2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	10
	34	293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30)	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	(8)
	(110)	49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	(76)	3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立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定／適用稅率就除稅前虧損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除稅前虧損	(2,592)		(1,920)	
按17%稅率計算的稅項	(441)	17.0	(326)	17.0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7)	0.3	10	(0.5)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395	(15.2)	757	(39.4)
毋須繳稅收入	(4)	0.2	—	—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撥備不足	20	(0.8)	—	—
過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	0.3	2	(0.1)
部分稅項豁免、稅項寬減及企業所得稅 退稅的影響	(30)	1.2	(90)	4.7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獎勵的影響	—	—	(9)	0.5
其他	—	—	(2)	0.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扣除的稅項	(76)	3.0	342	(17.7)

* 馬來西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二零一七年：24%)的較高稅率的影響。

稅項獎勵與生產力及創新優惠(「PIC」)計劃有關。二零一零年新加坡預算納入PIC計劃，以就企業在創新價值鏈上的廣泛活動進行的投資提供稅項優惠。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新加坡預算納入增強的PIC計劃。於二零一四年新加坡預算中，PIC計劃被延長3年。目前，根據PIC計劃提供的稅項優惠將取決於自二零一五年評估年度(「評估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評估年度合資格活動產生的開支規模及實現的相關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附屬公司Bosses Restaurant Pte. Ltd. 及J W Central Pte. Ltd.於年內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Bosses Restaurant Pte. Ltd.: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 0.66新加坡元的中期股息(一級稅項豁免)	-	330
J W Central Pte. Ltd.: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 3.29新加坡元的中期股息(一級稅項豁免)	-	1,152
	-	1,482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5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以配售112,500,000股新股份及資本化387,500,000股股份的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已發行股份總計5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516)	(2,262)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2,500	387,5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54)新加坡分(二零一七年：(0.58)新加坡分)。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獲追溯調整，乃假設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公寓 千新加坡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新加坡元	廚房及 酒吧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傢具及裝置 千新加坡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新加坡元	租賃裝修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2	548	1,568	167	455	437	4,127	7,4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9)	(74)	(1,234)	(106)	(257)	(284)	(2,521)	(4,505)
賬面淨值	103	474	334	61	198	153	1,606	2,92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3	474	334	61	198	153	1,606	2,929
添置	-	-	168	10	193	37	216	624
出售	-	-	(6)	-	(1)	-	-	(7)
撇銷	-	-	-	-	-	-	(2)	(2)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3)	(11)	(90)	(16)	(72)	(78)	(707)	(977)
匯兌調整	2	8	3	1	-	-	4	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2	471	409	56	318	112	1,117	2,5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5	559	1,747	180	652	476	4,352	8,1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	(88)	(1,338)	(124)	(334)	(364)	(3,235)	(5,516)
賬面淨值	102	471	409	56	318	112	1,117	2,5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5	559	1,747	180	652	476	4,352	8,1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	(88)	(1,338)	(124)	(334)	(364)	(3,235)	(5,516)
賬面淨值	102	471	409	56	318	112	1,117	2,58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2	471	409	56	318	112	1,117	2,585
添置	-	-	208	-	315	21	491	1,035
撇銷	-	-	(1)	-	-	-	(1)	(2)
減值虧損	-	-	-	-	(3)	-	(58)	(61)
減值虧損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3)	(11)	(114)	(17)	(105)	(51)	(703)	(1,004)
匯兌調整	-	3	2	-	1	-	5	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9	463	504	39	526	82	851	2,5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5	562	1,902	180	966	493	4,747	8,9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6)	(99)	(1,398)	(141)	(440)	(411)	(3,896)	(6,421)
賬面淨值	99	463	504	39	526	82	851	2,5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i)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電腦及汽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廚房及酒吧設備	86	96

- (ii) 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永久業權公寓與用作本集團宿舍的一個公寓單位有關。本集團永久業權公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9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102,000新加坡元)。

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本集團用作中央廚房、辦公室及宿舍的一幅土地及一棟樓宇有關。

- (iii) 按以下方式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5	624
減：重建成本撥備(附註19)	(6)	(22)
減：融資租賃安排	–	(116)
減：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5)	(37)
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	624	449

- (iv) 減值虧損已獲確認，以悉數撇銷一間餐廳蒙受的財務虧損而應佔的傢俬及裝置以及租賃物業裝修之賬面值，該餐廳將可能於租期在年末後12個月屆滿後關閉。61,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零)的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的「其他開支」項目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無形資產

特許營運牌照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3

累計攤銷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23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239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1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3

累計攤銷 (53)

賬面淨值 19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3

累計攤銷 (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19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190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1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3

累計攤銷 (102)

賬面淨值 141

本集團的特許營運牌照指為使用說明書、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權利向持牌人(為獨立第三方公司)支付的特許營運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的餘下期間約為三年(二零一七年：四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原材料	285	378
製成品	20	22
食品及飲料以及用於餐廳營運的其他營運項目	61	62
	366	4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經扣除陳舊存貨撥備27,5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零)列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年度確認的陳存貨撥備為27,5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零)。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60	287
其他應收款項	10	131
可退回按金	1,876	1,750
	2,346	2,168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可退回按金	(839)	(685)
	1,507	1,483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應收款項與往績記錄良好的銀行信用卡應收款項及特許營運商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

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回按金尚未逾期或減值。其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0	287
減值	(50)	-
	460	2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為主。向特許營運商提供的信貸期通常為14至30天。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銀行信用卡應收款項及特許營運商有關，故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算撥備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30天以內	130	227
31至90天	3	39
超過90天	327	21
	460	287

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於年初	-	-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	17	-
－已信貸減值	33	-
於年末	50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已被釐定為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於各日期以撥備矩陣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過往並無違約或糾紛記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乃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根據管理層按逾期日數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之判斷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於報告期末釐定為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陷入重大財務困難及已拖欠付款的債務人有關。

該等應收款項並未以任何抵押品或信貸保證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既無個別亦無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68
已逾期但無減值：	
- 30天以內	59
- 31至90天	39
- 超過90天	21
	<hr/> 287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73	3,268
存放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6,469	518
	<hr/> 9,342	3,786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銀行融資抵押	(120)	(120)
租購抵押	(36)	(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hr/> 9,186	3,630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與存款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之銀行儲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予持牌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定期存款為12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120,000新加坡元)。

質押予持牌銀行以獲得足以應付租購應付款項的銀行擔保的定期存款為3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36,000新加坡元)。定期存款由董事信託。

定期存款利率的年利率介乎0.35%至3.1%(二零一七年：0.35%至3.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定期存款的到期期間為30天至365天(二零一七年：30天至365天)。

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港元	-	1,6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25	960
其他應付款項	767	606
應計開支	1,163	1,597
遞延收益	84	64
遞延租賃負債	89	141
未休假期撥備	80	58
重建成本撥備(附註19)	157	153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86	168
	3,451	3,747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	(70)	(70)
	3,381	3,677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一般於60天期限內結算。該等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30天以內	486	442
30至60天	372	364
61至90天	142	134
超過90天	25	20
	1,025	960

以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泰銖	3	7
馬幣	-	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撥備

重建成本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於一月一日	153	141
添置	6	22
動用	(2)	(8)
匯兌差額	—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	153

重建成本撥備於本集團訂立處所的租賃協議時予以確認。其包括拆除及搬遷本集團對物業作出的所有租賃裝修的估計成本。於租賃協議屆滿時，處所須重建至租賃協議設立時的狀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若干關閉門店產生重建成本。

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新加坡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新加坡元
即期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25)	4.8%	二零一九年	40	4.8%	二零一八年	37
銀行貸款－有抵押	現行優惠	按要求	1,045	現行優惠	二零一八年	645
	利率(4.25%)			利率(4.5%)		
	上調1.75%			上調1.75%		
			1,085			682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25)	4.8%	二零二零年	36	4.8%	二零二零年	79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現行優惠	二零二零年	1,045
	利率(4.5%)			利率(4.5%)		
	上調1.75%			上調1.75%		
			36			1,124
總計			1,121			1,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分析為：		
一年內	1,085	682
第二年	36	726
第三至五年	—	398
	1,121	1,806

附註：

(a) 銀行貸款－有抵押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定期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另一家財務機構訂立再融資協議。定期貸款過往以本集團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成功上市後，本集團的定期貸款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方式作抵押。再融資定期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違反銀行貸款契約。本公司未能達到維持正常償債覆蓋率1.45倍的要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為1,045,000新加坡元，並於報告期末列作流動負債。倘違反契約，銀行有權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的貸款額。

於獲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銀行並無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的貸款額。管理層已於年末後開始重新磋商貸款協議條款。截至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重新磋商仍在進行中。

(b) 融資租賃責任

該等責任以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附註2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適用的貼現率為4.8%(二零一七年：4.8%)。

21. 遲延稅項

於年內，抵押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抵銷前)

	稅項虧損 ^(a) 千新加坡元	撥備 千新加坡元	其他 ^(b)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	14	52	98
年內於損益表(抵免)／ 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4)	13	(22)	(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	27	30	65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抵免)的遞延稅項(附註10)	90	10	(11)	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	37	19	1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前)(續)

	加速稅項折舊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9
年內於損益表抵免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6
匯兌差額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3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新加坡的稅項虧損為57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47,000新加坡元)。於新加坡產生的稅項虧損須受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所訂協議的規限，並可供無限制地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b) 其他主要與租賃會計調整產生的暫時差額有關。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相互抵銷。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02	1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0)	(63)
	62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387,500,000股)普通股	869	676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新加坡元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1	-	-
就收購與重組有關的附屬公司 而發行股份(附註(a))	387,499,999	676	5,1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7,500,000	676	5,18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的股份(附註(b))	112,500,000	193	9,432
	500,000,000	869	14,614
股份發行開支	-	-	(1,3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869	13,311
			14,180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並發行387,4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以收購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股份。
- 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0.50港元的價格發行11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上市開支前)為9,625,000新加坡元。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開始在聯交所交易。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所有普通股均同股同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相關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已付代價與所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本之間的差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5,858,000新加坡元(相等於32,700,000港元)指來自上市前投資者的所得款項，而已認購股份於資產負債表日發行。注資所得款項由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JLogo Limited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發行的股份償付。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重組而言，387,499,999股本公司繳足普通股獲發行以收購JLogo Limited的股份。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股份面值與發行值之間的差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的5,182,000新加坡元相當於本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的8,129,000新加坡元指按配售發行股份(扣除因發行新股份而產生的股份發行開支)。

24.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銀行貸款而抵押本集團資產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承擔

(a) 營運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安排租賃若干餐廳、門店及辦公處所。餐廳、門店及辦公處所租賃的租期商定為介乎一至四年。

若干餐廳的營運租賃租金乃僅基於該等餐廳銷售或按固定租金與基於該等餐廳銷售的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計算。董事認為，由於該等餐廳的未來銷售無法準確估計，相關租賃承擔尚未計入營運租賃安排中。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營運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4,200	3,85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63	3,271
	8,263	7,123

(b) 融資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若干廚房設備項目訂有融資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連同最低租賃付款淨額的現值如下：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不遲於一年	45	45	40	37
一年之後但不遲於五年	41	85	36	79
	86	130	76	116
減：融資費用金額	(10)	(14)	—	—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76	116	76	116

(c) 資本承擔

根據Greyhound特許協議，本集團承諾於自Greyhound特許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內在新加坡開設一定數目的特許營運「Greyhound café」餐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	-

(b) 於本財政年度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向一間董事相關公司購買材料的成本 [#]	-	1

[#] 該等材料按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向劉先生擔任董事的Loaves & Fishes Private Limited購買。

(c) 董事提供個人擔保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上市前，本集團的定期貸款由本公司董事劉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附註20)。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成功上市後，本集團的定期貸款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方式作抵押。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384	238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32	6
退休計劃供款	32	26
	448	270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16)	2,346	2,168
已抵押存款(附註17)	156	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9,186	3,630
	11,688	5,954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附註18)	2,955	2,7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0)	1,121	1,806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3	-
	4,079	4,507

2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上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本集團的財務部負責釐定用於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董事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須經董事審閱並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有關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其公平值：

非即期存款及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按現時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並評估為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業務及使用金融工具而產生的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目標為有效管理該等風險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檢討並同意管理該等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就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與信貸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進行交易的政策。本集團持續監察客戶的付款概況及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級 千新加坡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法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	460	4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1,886	—	1,886
已抵押存款			
－未逾期	156	—	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逾期	9,186	—	9,186
	11,228	460	11,688

* 就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其他應收款項所包含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在未逾期時被視為「正常」及並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屬「存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

各類金融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該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類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1,121,000新加坡元及1,806,000新加坡元。倘新加坡元利率升高／降低3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31,000新加坡元及54,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浮息貸款及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現金並以承諾信貸融資的方式獲取資金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確保資金足以滿足營運需求。

下表分析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金融負債到期概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863	–	2,863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3	–	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40	406	1,546
	4,006	406	4,4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701	–	2,7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75	1,180	1,955
	3,476	1,180	4,65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營運並為滿足其營運需要提供充足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對其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作出的股息派付、資本退還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資本管理並無更改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21	1,806
總權益	10,963	5,064
資產負債比率	10%	36%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於財政年度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非現金變動 收購物業、 現金流量 廠房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於 二零一八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已質押定期存款	(156)	-	-
銀行貸款	1,690	(645)	-
融資租賃	116	(40)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1,650	(685)	-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非現金變動 收購物業、 現金流量 廠房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已質押定期存款	(130)	(26)	-
銀行貸款	2,264	(574)	-
融資租賃	84	(84)	11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2,218	(684)	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5,858	5,8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58	5,858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97	—
預付款項	4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4	—
流動資產總值	7,132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14	—
流動負債總額	3,606	—
流動資產淨值	3,526	—
資產淨值	9,384	5,858
權益		
股本	869	676
儲備	8,515	5,182
權益總額	9,384	5,858

劉婉貞
董事

趙家偉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本公司就收購一間與重組有關的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附註22)	5,182	—	—	5,1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182	—	—	5,182
年內虧損	—	—	(4,885)	(4,88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	89	—	8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89	(4,885)	(4,796)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9,432	—	—	9,432
股份發行開支	(1,303)	—	—	(1,3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11	89	(4,885)	8,515

32.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業績				
收益	19,138	19,688	15,400	12,9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92)	(1,920)	1,644	9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6	(342)	(276)	(202)
年內(虧損)/溢利	(2,516)	(2,262)	1,368	737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5,789	11,000	9,531	8,565
負債總額	4,826	5,936	6,595	5,173
權益總額	10,963	5,064	2,936	3,392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招股說明書。以上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